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11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21年12月2日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各项相关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蔡报贵先生（“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该等授权以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由于上市的准备工作进展良好，为继续推动全球发售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安排等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H 股章程（草案）》”），现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对《H 股章程（草案）》的修改意见，对《H 股章程（草案）》进行进一步调整与修订。

公司本次对《H 股章程（草案）》的修订系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所进行的调整，该等修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

修订后的章程将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案）。本次制定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

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对上述相关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案）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可转债事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690,727,955 股增加至 710,964,630 股，注册资本由 690,727,955 元增加至 710,964,63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是一家专注于审计、咨询、税务和战略与交易等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从事不同范畴的审计经验，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要求。安永香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安永香港为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聘请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